

开封市祥符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开封市祥符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定点服务机构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和康复效果，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汴残联文〔2023〕26号）文件要求，12月10日，祥符区残联邀请市定点康复机构评定专家技术指导组评估专家对辖区内开封市祥符区妇幼保健院、开封市祥符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三家定点服务机构进行了现场认定评估。

一、达标的机构及服务项目

（一）开封市祥符区妇幼保健院：肢体（脑瘫）服务项目，

智力服务项目，孤独症服务项目。

(二) 开封市祥符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肢体（脑瘫）服务项目，智力服务项目。

(三) 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肢体（脑瘫）服务项目，智力服务项目。

二、机构认定结果

评定专家依据《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标准》，实地查看了机构建设整体情况，听取了儿童康复建设工作汇报，调阅了儿童康复训练资料，从机构建设、场地设置、设施设备、人力资源、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全面评估了儿童康复机构的运营情况。评估出的三家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分值均超出达标分值，根据评分结果及专家评估意见，确定开封市祥符区妇幼保健院、开封市祥符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三家机构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

公示期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6 日，共计 7 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向祥符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进行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联系电话：0371-26601168

开封市祥符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